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關聯銀行持續性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張子欣及范鳴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驍。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1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分别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汇丰银行的银行类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存在存款类和非存款类日常交易。

由于汇丰银行是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汇丰银行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此外，由于汇丰银行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联系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14A.11(4) 的规定，汇丰银行同时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因此，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日常交易既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日常关联交易，也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冬胜先生同时担任交通银行的非执行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交通银行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因此，平安集团与交通银行之间的日常交易构成了《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汇丰银行

关联法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号

成立日期：1866 年 8 月 14 日（香港注册日期）

主营业务：银行及金融服务业务。汇丰银行及各附属公司在亚太区 19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约 1080 家分行和办事处，并在全球另外 6 个国家设有约 20 家分行和办事处。汇丰银行是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创始成员及其在亚太区的旗舰，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最大的本地注册银行及三大发钞银行之一。

2、交通银行

关联法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历史数据

2009 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平安集团就其在汇丰银行的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了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期间只要在汇丰银行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美元 15 亿元时，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2010 年度至 2011 年度，平安集团在汇丰银行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之历史金额约为人民币 27.09 亿元，并未超过该上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集团在汇丰银行的存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3.67 亿元。

2009 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平安集团就其在交通银行的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申请了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期间只要在交通银行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人民币 390 亿元时，交易就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0 年度至 2011 年度，平安集团在交通银行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之历史金额约为人民币 190.12 亿元，并未超过该上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集团在交通银行的存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190.12 亿元。

2、2013 年至 2015 年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由于上述存款余额上限将于 2012 年底到期，因此本公司拟重新申请平安集团在汇丰银行和交通银行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根据目前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和交通银行的存款交易现状及平安集团未来三年在日常经营业务增长规模、新业务开展及投资资金日常流动性安排的需要，本公司合理预计与上述关联银行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分别为：

（1）平安集团在汇丰银行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将不超过美元 15 亿元；

（2）平安集团在交通银行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

3、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存款性质、存款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二）与交通银行非存款类持续性日常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平安集团未来三年与交通银行的业务合作需求以及日常经营业务增长规模、新业务开展及投资资金日常流动性安排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按照以下期限、业务类型、交易原则及年度交易上限内与交通银行开展直接协商业务合作条件的各类非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

1、期限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

2、业务类型

平安集团与交通银行的业务合作包括：

（1）债券交易

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自交通银行购入或向交通银行出售债券。

（2）同业拆借

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相关市场的一般惯例自交通银行拆入或拆出资金。

（3）同业借款

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交通银行开展的同业借款业务合作。

（4）票据业务

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相关市场的一般惯例自交通银行买入或向交通银行卖出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5）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买入交通银行的信贷资产，或向交通银行卖出本集团的信贷资产。

（6）外汇交易

平安集团与交通银行按外汇市场标准条款进行外汇交易。

（7）掉期及期权交易

平安集团与交通银行将按一般商业条款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各种掉期及期权交易。

（8）黄金租赁

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交通银行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合作。

（9）贷款类业务

平安集团与交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开展贷款类业务。

（10）其他

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交通银行开展的、经过双方直接协商业务合作条件的、未包含在以上业务种类中的非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

3、交易原则

按照适用的金融同业惯例及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交通银行开展直接协商业务合作条件的各类非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

4、年度交易上限

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平安集团与交通银行各类非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包括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利息收入、价差

收入（含交易账户公允价值评估）、手续费收入，下同】和成本【包括已列支和未列支的利息支出、价差支出（含交易账户公允价值评估）、手续费支出，下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2010	2011
收益	67.26	13.64	418.49
成本	4.57	37.38	138.91

根据上述历史交易记录及综合评估本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情况，本公司合理预计在 2012 年至 2014 年的任意一个年度内，需要与交通银行直接协商业务合作条件的各类非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和成本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9.18 亿元。

（三）与汇丰银行签署《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情况

1、背景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集团外汇敞口净额折合人民币 248.86 亿元。汇丰银行作为全球名列前茅的国际性银行，其在外汇利率市场上占有较大的比重，交易类业务品种丰富。

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同类型的各项交易，如买卖债券、买卖货币市场工具、外汇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为规管该等持续进行的交易，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

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各类非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包括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利息收入、价差收入（含交易账户公允价值评估）、手续费收入，下同】和成本【包括已列支和未列支的利息支出、价差支出（含交易账户公允价值评估）、手续费支出，下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2010	2011
收益	0.11	0.91	9.65
成本	0	0	0.08

2、《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期限

为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业务类型

- a. 同业货币市场拆借交易；
- b. 债券交易（包括卖断式买卖债券及出售及回购债券）；
- c. 外汇交易（包括买卖外币或结算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任何兑换）；
- d.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 e. 同业借款交易；
- f. 以卖断式基准或预付贴现及回购基准转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 g. 卖断式转让贷款资产；
- h. 偿付信用证融资；

- i. 投资传统债务工具以外的固定收入产品（包括投资于财富管理产品）；及
- j. 黄金租赁交易。

（3）交易原则

订约双方同意，每项交易应根据相关机构市场的适用常规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或订立。

倘若已存在适用法律或法规或适用监管机关已作出颁布或通告厘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则以有关固定价格或费率为准；否则，双方按独立交易对手方以公平原则对特定类型的交易所采用的同行市场价格或费率为准。

（4）年度交易上限

在不影响任何交易的存在、约束性质、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的情况下，双方确认以下各项：

将由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订立的交易（将于平安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年的收益和成本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一家集保险、银行、投资等金融业务为一体的综合金融集团，与国内外各家商业银行开展品种多样的持续性日常业务合作。交通银行作为中国五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之一，是央行公开市场业务的一级交易商、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报价行，并且在货币市场交易活跃，是银行间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汇丰银行为香港最大的银行之一，为香港及其他地区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工具、外汇工具和利率工具的主要市场庄家，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多数大型金融机构均在各自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与汇丰集团进行交易。因此，在遵守《上证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交通银行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安排符合平安集团的整体利益，也有利于提高平安集团上述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同意平安集团在汇丰银行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将不超过美元 15 亿元；

2、同意平安集团在交通银行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

3、同意平安集团与交通银行在 2012 年至 2014 年的任意一年内，非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和成本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9.18 亿元；

4、同意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签署《机构市场交易主协议》，在 2012 年至 2014 年的任意一年内，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非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和成本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5、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就与本议案相关的所有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分别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相应修改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绍樑先生及公司秘书姚军先生分别予以发布。

以上各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冬胜先生和伍成业先生回避表决)

此外,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交通银行的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尚须提交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证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平安集团在上述关联银行存款类和非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上限,表决结果均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伍成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交易性质、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和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助于平安集团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 3、与汇丰银行的《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5 日